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4 執 2011 字第 009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 字第 2011 號 銀行法案件內 扣押物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realme 手機(含SIM卡)	1	個	陳○發/花蓮縣鳳○鎮成○街 000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2 年度保管字第 712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佳秀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